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文心樓9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瑞銘 電話: 22289111#11412

電子信箱: 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授秘採字第1100235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010000A 110023569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」第3條,業經該會於110年9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11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6274號函辦理(併檢附該函及其附件1份)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
有限公司

副本: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電2021/09

電2021/09/13文 交10:44:06章

第1頁,共1頁